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517號

上訴人 婕迪有限公司(STANDTEXT COMPANY LTD.)

法定代理人 卓 楦 芳

訴訟代理人 陳 貴 德律師

被上訴人 APOLLO GROUP, INC

法定代理人 張顏海燕(DORA ZHA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國貿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張才軍於民國109年6月間向伊表示其有權代理上訴人與伊交易，並出示電子名片、上訴人得越南工廠授權製造手套之授權書（下稱系爭授權書）以取信伊。伊乃經由張才軍向上訴人訂購醫用橡膠手套300萬副（下稱系爭手套），張才軍亦提出記載買受人為伊、出賣人為上訴人，訂購標的為系爭手套，買賣價金為美金22萬8,000元（下稱系爭貨款），出貨日為109年6月23日之「PURCHASE ORDER」（下稱系爭採購單），故兩造間已成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或上訴人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伊於109年6月15日依約將系爭貨款匯予上訴人，惟上訴人未如期交付系爭手套，伊已向上訴人代理人張才軍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上訴人應負回復原狀、返還系爭貨款之義務。如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未成立或不生效力，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系爭貨款之利益，致伊受同額損害，亦

01 應返還系爭貨款予伊等情，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規
02 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美金22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即110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
04 上訴人則以：伊未授權張才軍與被上訴人訂約，張才軍為無權代
05 理，伊拒絕承認，系爭買賣契約對伊不生效力，伊亦無表見事
06 實，無庸負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伊受領系爭貨款係基於伊與訴
07 外人紹興纤德榮紡織品有限公司（下稱纤德榮公司）之契約，並
08 非無法律上原因，被上訴人所受損害與伊受領系爭貨款並無因果
09 關係等語，資為抗辯。

10 原審以：張才軍提出之系爭採購單記載買受人為被上訴人、出賣
11 人為上訴人，訂購標的為系爭手套，買賣價金為美金22萬8,000
12 元（即系爭貨款），出貨日為109年6月23日，及被上訴人於109
13 年6月15日將系爭貨款匯予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
14 系爭採購單、系爭授權書、被上訴人與張才軍之通訊對話紀錄內
15 容，均未能證明上訴人曾授權張才軍與被上訴人簽約，且上訴人
16 認被上訴人係纤德榮公司之客戶，依纤德榮公司之指示給付系爭
17 貨款，並無知悉張才軍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事實，有電
18 子郵件在卷可稽。系爭買賣契約係張才軍無權代理上訴人訂立，
19 因上訴人拒絕承認而不生效力，上訴人無須負授權責任或表見代
20 理授權責任，被上訴人亦無從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不得依民法第
21 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上訴人回復原狀、返還系爭貨款。被上訴人
22 係為履行系爭買賣契約而給付系爭貨款，因系爭買賣契約不生效
23 力，故其給付自始欠缺給付目的，上訴人受領系爭貨款即無法律
24 上原因，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25 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貨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廢棄第一審
26 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美金22萬
27 8,000元，及自110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8 息。

29 按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
30 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17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買賣契
31 約係張才軍以上訴人代理人名義所訂立，其所提供之系爭採購單

01 上記載之出賣人為上訴人，被上訴人基於履行買賣契約之目的而
02 給付系爭貨款予上訴人，該契約因上訴人拒絕承認張才軍之無權
03 代理行為而不生效力，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是被上訴人給付
04 貨款之對象，自為上訴人而非張才軍，原判決因認前開給付之法
05 律上原因（系爭買賣契約）不存在，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謂
06 兩造與張才軍間係成立指示給付關係，上訴人受利益與被上訴人
07 受損害間並非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云云，尚屬誤會。上訴論旨，指
08 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0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
10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3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14 法官 張 競 文

15 法官 王 本 源

16 法官 賴 惠 慈

17 法官 王 怡 雯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吳 依 璘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